

附表1(計算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被上訴人原審 請求金額	請求權基礎	原審判決	本院認定
一	增加土方費用	6,039,081	契約第3條第2項第1、2款	6,039,081	1,566,755
二	土包袋費用	4,565,568	契約第4條第3項、民法第179條	4,565,568	4,565,568
三	舊營區道路加封密級配AC	737,448	契約第4條第3項、民法第179條	0	未上訴
四	返還追減項目費用	749,462	契約第3條第2項第1款	749,462	0
		12,091,559		11,354,111	6,132,323

附表2(時序表)

期日	類別	發文者->收文者	發文字號	內容摘要	卷頁	爭議類別
104/2/13	契約			簽定系爭契約	原一23-52	
104/2/23				開工		
104/3/12				工地全區放樣分段查驗備查	原一318	
104/3/26	第一次收方測量			第一次收方測量		
104/5/14	函	正本:被上訴人->承喬 副本:被上訴人->王正源	(104)皇陣字第1040514001號	經實測,並報請監造單位複測,彙整資料後借土方量尚不足15044M3,詳如說明 設計單位建議略以: 1.回填土確未計入O棟回填土方12312M3 2.核算尚不足2732.43M3=27185.84-12312(O棟填方)-2166.41(建築物餘方)-9975(契約借土方) 研討結論:借土方量不足,同意依契約規定辦理	原一68、本 二351-370	土方不足
104/9/14	第二次圖研				原一93、本 一77	土方不足
104/9/29	函	正本:被上訴人->承喬	(104)皇陣字第1040929001號	標準數量並未包括土包袋,申請釋疑	原一70-73	土包袋
104/10/19	函	正本:上訴人->王正源 副本:上訴人->承喬、被上訴人	備南工字第1040006128號	函發第二次圖研會議紀錄	原一294、本 二219- 220,224- 225,289,373	土方不足
104/11/6	第一次變更簽證 議價			第一次變更相關資料移請國防採購室議價	本二153-161	
104/12/10	會議記錄			第二次變更設計數量會算紀錄	本二226	
104/12/16	函	正本:上訴人->王正源 副本:上訴人->承喬、被上訴人	備南工營字第1040007546號	O建物加勁擋土牆一側,原設計為RC預拌混凝土(韓述彩漆)部分取消,變更為植生網毯...依變更設計程序辦理	原一74、本 二221	
104/12/23	函	正本:被上訴人->承喬 副本:被上訴人->上訴人、王正源	(104)皇陣字第104122301號	有關借土方數量不足辦理變更設計乙案,依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實作數量超過30%部分,其逾30%部分得另行議價	原一294	土方不足
104/12/31	函	正本:承喬->王正源 副本:承喬->上訴人、被上訴人	承(104)字第1231001號	借土方數量不足案,已列入第二次變更設計,施工廠商述求意見,本所建議依契約規定辦理	原一296、本 二222-223	土方不足
105/1/1	函	正本:王正源->上訴人 副本:王正源->承喬、被上訴人	源32.2工字第105010101號	依據上開承喬函文審查後核轉上訴人	原一296	土方不足
105/1/6	函	正本:上訴人->王正源 副本:上訴人->承喬、被上訴人	備南工營字第105000057號	請依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原一296、本 二269- 271,332,411	土方不足

附表2(時序表)

105/1/13	函	正本:上訴人->被上訴人 副本:上訴人->承喬	備工綜合字第1050000453號	檢送第1次變更設計附約	原一112-114	
105/7/21	第二次聯審會議			第二次變更設計聯合審查會議，O區漏項土方依契約辦理，無附加意見。	原一298、本二228	土方不足
105/8/22	第三次聯審會議			第三次變更設計聯審會，全區借土方尚有事項待釐清，請提供說明資料澄清後，...經權責單位核定後辦理	原一300、本二231-233,237-268,291-331,375-410	土方不足 土包袋
105/8/25	函	正本:承喬->王正源、被上訴人	承(105)字第0825001號	全區土方澄清，清除掘除應未包含土方挖填數量，經專案管理單位核轉，上訴人定105年9月26日會勘...另全部借土方量不足部分，是否採新增單價疑義...請承商另函申辦，若無法達書面合意時，建請依契約第22條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原一302、本二234-235	土方不足
105/9/10	第二次收方測量			第二次收方測量		土方不足
105/9/14	函	正本:被上訴人->承喬 副本:被上訴人->王正源	(105)皇陣字第1050914001號	105年9月10日第二次收方測量(第一次於104年3月26日)，重新核算...1.O棟回填土方尚需12312M3。2.於第二次收方測量重新核算後不足借土方量為13626M3(=24100-9975-9975*5%)	原一69,304	土方不足
105/9/14	函	正本:承喬->王正源、被上訴人	承(105)字第0914001號	說明2(1)第二次圖研研討議題...。3...第2次全區土方收方測量結果...	原一170-171,306、本一89-90、本二286、371-372	土方不足
105/9/14	函	正本:王正源->承喬 副本:王正源->上訴人、被上訴人	源32.2工字第105091401號	上開函文所列數據仍有差異，請另行於105年9月26日會測	原一308、本二272	土方不足
105/9/22	函	正本:上訴人->王正源 副本:上訴人->承喬、被上訴人	備南工營字第1050005947號	清除除應未包含土方挖填數量...數量之差異，於105年9月26日邀集相關單位會測	本二285	
105/9/25	第二次變更簽證 議價			第二次變更相關資料移請國防採購室議價	本二163-185	
105/9/26	會議紀錄			土方完成面會勘紀錄，會議結論：一、有關土方完成面請管制於105年9月30日前提送。二、機關函文所示有關清除除應未包含土方挖填數量澄復檢討，本日未完成。	本二207-208,273	

105/9/30	函	正本:承喬->王正源、被上訴人	承(105)字第0930001號	檢送第二次土方收方測量結果...本所督商配合辦理第二次全區土方收方測量...，建議設置滯洪沉砂調解池(90*40*1.2m, 1:5) (附件三)，重新核算借土方量不足部份計：(一) O棟回填土方量，需購土方1539*8=12,312立方公尺。(二) 因設計完成面高程疑義澄復後(附件四)，原承商述求前項 (一) 2.所列借土方不足約2,732立方公尺，應予重新檢討核算，故第二次收方測量結果與原設計差異，重新核算後尚不足借土方量計約9954立方公尺 (20428-9975-9975*5%)，建議需辦理增帳，並經本團隊技師依設計原意完成審查附署。	原一221-222、276-277、本一117、本二287-288	
105/9/30	函	正本:王正源->上訴人 副本:王正源->承喬、被上訴人	源32.2工字第105093001號	建議設置滯洪池與契約規定不符，請設計單位檢討，另是否須採用新增單價，請承商依契約規定辦理	原一314、本二333-350	
105/10/24	系爭工程全區借土量不足建議方案研討會			二、研討結果：(一)設計單位表述整地係參照道路斷面圖以順平填土之整地高程施作。...(四)評估報告，請依本日研討結果重新修正，並請管制於105年10月28日前完成修正後再行提送。	原一279-340	土方不足
105/10/24	第二次變更議價			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價程序完成	原一130	
105/10/26	函	正本:被上訴人->上訴人	(105)皇陣字第105102602號	就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價部分內容對差額部分未拋棄權利	原一130	
105/10/28	函	正本:王正源->上訴人 副本:王正源->承喬、被上訴人	源32.2工字第105102805號	借土方評估不足報告案...旨案借土方數量不足評估文件，已由專案管理單位完成評估報告文件製作(如附件)	本二209-411	土方不足
105/11/28	函	正本:上訴人->被上訴人 副本:上訴人->承喬	備工綜合字第1050012425號	第2次變更設計附約詳細價目表及數量計算表節本	原一100-111,115-116	
105/12/9	會議記錄			結論二、土方數量部分：1.工區原依測量成果圖設計，然現場開工初始皆為原始林木，致無法測量，故以現況地貌順平方式施作。2.經使用單位現場會勘，整地完成後現況，可滿足單位戰備需求。3.有關本案土方量差異部分，於契約價金內容納。	原一143、本一125,225-227、本二413	土方不足
105/12/15	函	正本:王正源	源32.2工字第105121502號			

105/12/20	函	正本:喬承->王正源 副本:喬承->被上訴人	承(105)字第1220001號	說明二、旨揭依圖說FR-02原設計整地平面圖所示，方格網標示之設計高程與圖說FR-02~28各道路橫斷面填事，略有差異；整地平面圖所示高程，將造成整地回填後部分低窪及凹地現象，故全區整地高程需配合道路、水溝完成高程進行全區整地；本工程區原依測量成果圖設計(使用單位提供)，然現場開工初始皆為原始林木，致無法測量；故以現況地貌順平方式施作。三、前項本所於105年9月14日承(105)字第0914001號函證復在案，並依105年10月24日土方數量不足專管單位評估報告(方案二)及105年12月9日協調會議紀錄結論二辦理；配合平順方式施作為宜。	原一169	土方不足
105/12/22	函	正本:王正源->上訴人 副本:王正源->承喬;被上訴人	源32.2工字第105122201號	說明二、旨案土方數量，經設計單位函復說明，全區整地高程以現況順平施作，所附文件經審查合宜，請准予備查。	原一341	土方不足
105/12/30	第三次變更簽證議價			第三次變更相關資料移請國防採購室議價	本二187-206	
106/2/10	第三次變更議價			第三次變更設計議價程序完成	本一131	土方不足
106/2/13	函	正本:被上訴人->上訴人	(105)皇陣字第106021301號	就第三次變更設計議價部分內容對差額部分未拋棄權利	原一131、本一143	
106/3/10	函	正本:上訴人->被上訴人 副本:上訴人->承喬	備工綜合字第1060002244號	檢送第3次變更設計附約	原一94-96、本一133	土方不足
106/3/23	竣工報告			竣工	原一67	
106/8/22	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	原一91-92	
107/7/18	函	正本:士林地院->王正源、承喬	士院彩民德107建10字第1070314386號	函詢王正源及承喬相關土方問題	原一186	
107/8/6	函	正本:士林地院->王正源、承喬	士院彩民德107建10字第1070316027號	函詢王正源土方問題	原一205	
107/8/23	函	正本:承喬->士林地院 副本:承喬->上訴人、王正源	(107)字第0823101號	說明土方及土包袋	原一215	土方不足 土方袋
107/8/23	函	正本:王正源->士林地院	源32.2工字第107082301號	說明土方數量	原一224-225	

附表3-1 建築挖填土方(原設計量)

項目名稱	單位：M3									合計
	C棟	F棟	G棟	G1棟	I棟	J棟	L棟	N棟	水溝總計	
挖土方	955.00	873.00	2,268.00	11.00	45.00	358.00	3.00	3,062.00	578.51	8,153.51
填方	800.00	125.00	1,848.00	0.00	40.00	222.00	1.00	2,601.00	350.10	5,987.10
餘方近運										2,166.41

附表3-2 土木挖填土方(原設計量)

項目名稱	整地	O棟陣地	N爬坡車道	道路	F棟	陰井、人孔	道路水溝	場鑄收邊混凝土塊	填沃土	防爆牆	F棟翼牆	作業地坪(NFO棟)	G1地坪(南)	G1地坪(北)	籃球場集合場	刺絲圍籬	全阻隔式圍籬	LB檔牆	全區備接弱電管線剩餘土石方	資通管線基地對營舍需求(含CO)剩餘土石方	合計	卷頁/備註
原設計量																						
挖土方	1,786.77		1,611.86	14,903.55	0.00	170.73		95.25													18,569.16	原—292
填方	16,626.51		3,570.66	1,565.54	6,694.00	87.21		0.00													28,543.92	
借土方																					9,974.76	
總借土方量																					7,808.35	借土方9974.76減建築餘方近運2166.41

附表3-3 第一次收方

項目名稱	整地	O棟陣地	N爬坡車道	道路	F棟	陰井、人孔	道路水溝	場鑄收邊混凝土塊	填沃土	防爆牆	F棟翼牆	作業地坪(NFO棟)	G1地坪(南)	G1地坪(北)	籃球場集合場	刺絲圍籬	全阻隔式圍籬	LB檔牆	全區備接弱電管線剩餘土石方	資通管線基地對營舍需求(含CO)剩餘土石方	合計	卷頁/備註
挖土方	2,266.59	0.00	1,611.86	14,903.55	0.00	170.73		95.25													19,047.98	原—292
填方	22,004.41	12,312.00	3,570.66	1,565.54	6,694.00	87.21		0.00													46,233.82	
借土方																					27,185.84	
總借土方量																					25,019.43	借土方27185.84減建築餘方近運2166.41

附表3-4 第二次收方(未計入O棟陣地數量)

項目名稱	整地	O棟陣地	N爬坡車道	道路	F棟	陰井、人孔	道路水溝	場鑄收邊混凝土塊	填沃土	防爆牆	F棟翼牆	作業地坪(NFO棟)	G1地坪(南)	G1地坪(北)	籃球場集合場	刺絲圍籬	全阻隔式圍籬	LB檔牆	全區備接弱電管線剩餘土石方	資通管線基地對營舍需求(含CO)剩餘土石方	合計	卷頁/備註
挖土方	1,091.32		1,611.86	14,210.89		104.28	2,379.72	96.25	3,106.60	591.18	512.22	3,405.60	1,281.62	1,134.05	367.52	103.00	111.00	621.44	73.70	984.00	31,786.25	原—323，未計入O棟陣地數量
填方	47,788.04		3,570.66		6,694.00																58,052.70	
借土方																					26,266.45	
總借土方量																					24,100.04	借土方26266.45減建築餘方近運2166.41(未計入O棟陣地數量)

附表3-5 土木挖填土方實際完成量(即前述第二次收方測量加計O棟陣地數量)

項目名稱	整地	O棟陣地	N爬坡車道	道路	F棟	陰井、人孔	道路水溝	場鑄收邊混凝土塊	填沃土	防爆牆	F棟翼牆	作業地坪(NFO棟)	G1地坪(南)	G1地坪(北)	籃球場集合場	刺絲圍籬	全阻隔式圍籬	LB檔牆	全區備接弱電管線剩餘土石方	資通管線基地對營舍需求(含CO)剩餘土石方	合計	備註
挖土方	1,091.32	0.00	1,611.86	14,210.89	0.00	104.28	2,379.72	96.25	3,106.60	591.18	512.22	3,405.60	1,281.62	1,134.05	367.52	103.00	111.00	621.44	73.70	984.00	31,786.25	第二收方加計O棟陣地數量
填方	47,788.04	12,312.00	3,570.66	0.00	6,694.00	0.00															70,364.70	
借土方																					38,578.45	
總借土方量																					36,412.04	借土方38578.45減建築挖土方設計餘方近運2166.41

附表3-6 變更後以道路斷面順接方式施作差異數量

項目名稱	整地			道路		陰井、人孔															合計	備註
挖土方差異量	-1,175.27			-692.66		-66.45															-1,934.38	詳說明
填方差異量	25,783.63			-1,565.54		-87.21															24,130.88	
借土方差異量																					26,065.26	
變更後契約總借土方量修正為																					36,040.26	契約總借土方量9975加變更借土方增減量26065.26

說明：變更整地工程以道路高程順接方式施作，影響之項目為整地、道路及陰井人孔等，故變更差異數量即為上開項目第二次收方測量數量減第一次收方測量數量。

